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**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**（详见同日公告2021-106号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）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**中电财务风险评估报告**（详见巨潮资讯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中电财务”）的资金安全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5票，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、陈宽义先生、郭涵冰先生、孔雪屏女士和吕宝利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